

##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2号）的监管要求。

2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,407,330.23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邵毅平、章国政、蔡定国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